FEB03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67285 日期：2025年2月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者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可预期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这些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

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如果这些标准不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可预期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该法第203(b)(1)(A)(iii)条。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以首席执行官（CEO）身份受雇于[已隐去]，该公司以[已隐去]名义经营。申请人于2005年获得工程学学士学位。申请人称其“曾在领先的科技公司从事[SAP]企业级技术和数据建模领域的工作……[其职业生涯中]最突出的是他最近将该技术用于为 cannabis 行业构建ERP软件平台。”自2008年以来，申请人以H-1B非移民身份间歇性地在美国为不同雇主工作，最近为[已隐去]工作。

A.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8 C.F.R. § 204.5(h)(3)中七项初始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额服务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涉及作为评判者参与、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

1 申请人还是两份先前获批的移民申请的受益人，两份申请均由其当时及当前的美国雇主提交，寻求将其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第一份申请于2014年7月提交并获批；第二份申请于2017年8月提交，于2018年6月获批。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本办公室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处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两本关于SAP企业软件使用的教科书。该书出版商称申请人是该出版商最畅销作者之一，且申请人的书籍已售出约5,900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数据以显示该销售数字不仅在一家独立出版公司内、而且在更广泛领域整体中的排名。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向申请人提供CEO职位，年薪200,000美元，自2022年1月起生效。该信函指明申请人的配偶为[已隐去]的总裁。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其自2019年起为[已隐去]工作，但未说明其在2022年之前的职称。在[已隐去]，申请人开发了一个专注于 cannabis 行业的软件平台。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 开发了SAP软件程序 ”及其设立[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尽管“ 申请人开发了一个产生了商业利益的计算机平台，且……他做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但“ 记录未能将申请人与其他同样在推进SAP计算机平台的开发者/领导者区分开来，以表明他已获得了如此卓越和杰出的公认工作成就，从而将其提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之中。 ”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有证明力的书面证据 ”以支持“ 其SAP软件程序正被农业行业其他成员使用 ”的主张。审理主任认可[已隐去]作为另一家公司集成软件供应商的身份，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表明该供应商身份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以其他方式确立杰出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 在SAP/ERP平台上的工作已为其在美国和国际农业领域内赢得了持续的国家声誉 ”。申请人辩称审理主任忽视了有说服力的证据，并“ 过于狭隘地关注 ”与其领域内他人的比较。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申请人在上诉时有责任具体指明错误的 legal 结论和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相关部分很少包含此类细节，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最具体的细节涉及记录中的文件，表明[已隐去]曾提出收购[已隐去]，同时保留申请人作为首席技术官的服务，年薪200,000美元。

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已将这些材料纳入考量，并指出：“ 2021年，申请人以100万美元[sic]的价格出售了[已隐去]，并任命申请人为首席技术官。 ”

申请人最初主张，拟议对[已隐去]的收购符合8 C.F.R. § 204.5(h)(3)(i)所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奖项。除为提供背景所必需外，我们不会讨论该主张的这一方面，因为上诉中待决的问题涉及最终实质审查，而非 underlying 证据标准。但我们会考虑有关拟议收购的信息，只要其能够反映申请人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记录未显示该收购实际发生。申请人与配偶（分别被认定为[已隐去]的总裁和所有人）就拟议收购签署了一份2021年3月的意向书。该意向书表明，除非双方在该日期之前签署协议，否则该安排“ 将于2021年8月1日……自动终止 ”。

记录中的资产购买协议本应将[已隐去]的资产转让给[已隐去]，以换取[已隐去]中4%的权益以及最高100万美元的延期付款，该款项将在[已隐去]年收入超过拟议付款金额后分四期年度支付。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电子邮件澄清，[已隐去]“ 一旦盈利 ”即有资格获得这些付款（原文强调）。但所提交的收购协议副本未签署。申请人未提交[已隐去]向[已隐去]转让股份或付款的证据，且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 潜在出售 ”，并未说明出售已经发生。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USCIS已考虑合并支付金额及自申请人[所获]报酬，但注意到未提供证据表明这些金额高于计算机领域类似知识产权的可比合并或收购。 ”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 法规或判例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此类奖项必须与其他此类奖项进行比较。 ”申请人的论证集中于8 C.F.R. § 204.5(h)(3)(i)中“ 奖项 ”标准的要求。

申请人未回应另一独立问题，即拟议收购的条款如何可能与申请人声誉和认可的程度相关。申请人的RFE回复声明用三段论述“ 两部分[Kazarian]分析的第二部分 ”。RFE回复的这一部分未讨论或回应拟议收购。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重复了RFE中的段落，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收购条款表明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能承认[申请人]作为首席技术官的角色以及[已隐去]潜在出售相关的商业成功的重要性”。

但如上所述，申请人在RFE中被明确要求时并未证明拟议收购的重要性。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与其他商业交易进行比较在“奖项”标准的语境下可能无关，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申请人必须证明整体记录确立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并使其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

申请人未证明或解释4%所有权权益的提议及100万美元的或有付款如何体现所要求的声誉和认可。就“与潜在出售相关的商业成功”而言，协议及相关文件的措辞表明[已隐去]在2021年提议时尚未“盈利”。申请人既未证明收购已发生，也未解释为何未发生。申请人未证明按所述条款购买公司的意向表示本身即表明声誉。

同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多封来自行业领袖的信函，包括那些有资格评论其贡献广泛意义的人士”。审理主任在RFE和驳回通知中认可了这些信函，结论是它们确立了申请人对软件平台的“商业利益”，但未确立他是其领域最高层的知名人物。

申请人在上诉中笼统主张其提交了“多封来自行业领袖的信函”以显示“其贡献的广泛意义”，但缺乏具体性。申请人表示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但未指出表明这些结论有误的具体细节。此外，“来自行业领袖”这一主张本身即需要证据支持，而非无争议的事实。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两封进一步的信函，均来自客户，称[已隐去]软件平台帮助他们提高了企业效率和生产力。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客户的合同及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对上诉不具实质性。上诉中的问题不是申请人是否开发了有用的软件，而是他在这样做时是否取得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持续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上诉中的信函未显示申请人已取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申请人主张“驳回……侧重于被认为缺乏单一非凡成就，而非考虑[申请人]职业生涯的累积影响”。如上所述，这是一个宽泛而笼统的陈述。

在所有案件中，申请人必须提供充分背景，以在整体情况下确立该人的杰出能力。这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其如何证明该人在其专业领域取得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和认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无更具体的信息，申请人仅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 [申请人]职业生涯的累积影响 ”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解释该影响是什么，以及记录如何显示。在此，申请人未这样做。

申请人主张“ 其在农业行业SAP/ERP软件方面的开创性工作……的重大意义……由多篇引用、商业成就及在美国九个州的行业采用所证明 ”。这些主张涉及申请人先前声称已满足8 C.F.R. § 204.5(h)(3)(v)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而满足第四项初始证据标准并不能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立声誉。

在“ 原创贡献 ”标准的语境下，审理主任处理了引用、信函及[已隐去]的拟议收购，用决定中的数段篇幅解释其结论，即证据不足以满足法规要求。关于审理主任本应得出不同结论的笼统主张并不能证明审理主任有误。

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语境下，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实关于其软件平台采用程度的关键主张。例如，申请人称“ 其公司已被六个州批准为官方METRC集成供应商。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并非许多个人或公司能够实现。 ”申请人对RFE的回复包括来自[已隐去]的新闻稿，表明METRC在多个州批准该公司为“ 经验证的集成供应商 ”。METRC软件协助大麻企业遵守州监管规定。申请人未提交客观文件证明[已隐去]作为该第三方软件供应商的身份“ 是一项重大成就 ”，指向申请人的持续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并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声誉等同于该领域全球公认的超级明星。 ”审理主任在驳回通知中并未要求“ 全球 ”认可。相反，审理主任指出8 C.F.R. § 204.5(h)(2)的法规要求外国人处于“ 该领域的最高层 ”，因此该分类“ 高度限制性 ”。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不仅成功，而且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表明其已满足该举证责任。

B. 实质性预期利益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因为其业务的核心功能是支持大麻

行业，而大麻仍是联邦禁止的管制物质。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 其就业不会违反联邦……法律 ”。审理主任还作出了更宽泛的认定，即除大麻相关法律外，申请人未“ 提供任何细节、事实或意见，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为美国带来预期利益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这一结论提出异议。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证明所必需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该结论本身即足以决定本上诉的结果。对单独的“ 预期利益 ”问题进行详细讨论无法改变该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3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外国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商业活动的信息，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工作获得的认可程度已达到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并展现出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